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112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163億3,537萬9千元、營業成本126億7,599萬6千元、營業費用16億5,561萬5千元、營業外收入1億6,759萬7千元、營業外費用2億6,736萬4千元,本期淨利19億0,400萬1千元。謹就112年度決算相關問題研析如下：

三、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延宕，且連年請求政府增資，允宜考量資金成本，並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資金需求，以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機場公司112年度期末資本額決算數398億3,246萬3千元,較111年度期末資本額決算數257億3,246萬3千元，增加141億元(增幅54.79%)，且連年請求政府增資(詳表1)。經查：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機場公司「資本」增加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名稱	108 年度 決算審定數	109 年度 決算審定數	110 年度 決算審定數	111 年度 決算審定數	112 年度 決算審定數
中央政府資本-交通部					
期初資本額	24,832,463	24,832,463	24,832,463	24,832,463	24,832,463
增加數	-	-	-	-	**14,100,000**
期末資本額	24,832,463	24,832,463	24,832,463	24,832,463	38,932,463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期初資本額	-	-	-	-	900,000
增加數	-	-	-	**900,000**	-
期末資本額	-	-	-	900,000	900,000
期末資本額合計	**24,832,463**	**24,832,463**	**24,832,463**	**25,732,463**	**39,832,4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機場公司 108 至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本中心製表。

(一)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延宕，造成投資回收期延長及增加資本成本，允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資金需求，以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以下簡稱第三航站區)，行政院 104 年原核定投資總額 746.89 億元，計畫期程 104 至 111 年，執行期間因物價波動及結構體限制，導致主體航廈工程延宕，審計部亦曾對該計畫提出，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並報告監察院，並要求加速機場第三航廈興建等審核意見[1]。截至 112 年度止該計畫已修正過 2 次，總經費由 746.89 億元調增至 956.81 億元(增幅 28.11%)，完工時程從 111 年延長至 115 年(詳表 2)。鑑此，由於第 3 航站區建設計畫延宕，造成投資

[1] 參據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第甲-67 及 77 頁，認為桃機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又於同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第乙-297-298 頁，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要求加速機場第三航廈之興建。

回收期延長及增加資本成本，允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及資金需求，以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表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修正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建設計畫	第 1 次修正計畫	第 2 次修正計畫
核定時間	104.03.06	108.01.09	109.05.22
總經費	746.89 億元	789.07 億元	956.81 億元
計畫期程	104-111 年	104-113 年	104-115 年
總經費來源	1.中央增資：554 億 9,500 萬元。 2.營運資金：114 億 6,325 萬元。 3.外借資金：287 億 2,275 萬元。 合共 956 億 8,100 萬元		
與原計畫之差異性	-	計畫期程從 8 年延長為 10 年(將期程修正為：104 至 113 年)，總經費調增至 789.07 億元。	將期程再延 2 年(將期程修正為：104 至 115 年)，總經費再調增至 956.81 億元。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固定資產購建計畫資金之籌措，允宜考量資金成本，避免公庫增資，影響政府資金之最適配置

機場公司為推動第三航站區及第三跑道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預估無法自償之資金缺口 830 億元，請求政府增資協助，111 年度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民航基金)增資 9 億元，112 年度再由交通部增資 141 億元[2]。惟依行政院附屬

[2] 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核復事項略以，請交通部督促機場公司掌控重大建設項目重要里程碑目標之達成，如有必要視財務狀況適時提報增資計畫，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所規劃之機場園區重大建設經費龐大，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機場重大建設推展；嗣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 31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10200903 號函，原則同意增資。第 1 階段(112 至 115 年)於第 3 航站區建設期間，每年增資 150 億元，共計 600 億元，第 2 階段視未來財務狀況滾動檢討，112 年度預算案「增加資本」原列 150 億元，經立法院減列後，改列為 141 億元。

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第 6 點規定：「各事業擴建及營運資金之籌措，應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並應考量資金成本，避免公庫增資。」，機場公司連年請求政府增資，為免形成財政依賴，允宜考量資金成本，避免公庫增資，影響政府資金之最適配置。

綜上，由於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延宕，造成投資回收期延長及增加資本成本，機場公司允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及資金需求，以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另為推動第三航站區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機場公司連年請求政府增資，111 年度由民航基金增資 9 億元，又自 112 年度起於第三航站區建設期間，由交通部每年增資[3]，該公司允依行政院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固定資產購建計畫資金之籌措，應考量資金成本，避免公庫增資，影響政府資金之最適配置。

（分機：1937 鄧可容）

[3] 同註 2。